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► 曲彥斌著《中國乞丐史》 岑大利著《中國乞丐史》

doi:10.6756/NH.199303.0004

新史學, 4(1), 1993

New History, 4(1), 1993

作者/Author：邱仲麟

頁數/Page： 133-140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 :1993/03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6756/NH.199303.0004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
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
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曲彥斌著《中國乞丐史》，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90
岑大利著《中國乞丐史》，台北，文津出版社，
1992

邱仲麟 淡江大學歷史系

晚近，大陸學界對於社會生活史方面的探索蔚為一種風潮，涉及這一主題諸如飲食、服飾、娛樂、信仰及禁忌等的研究與論述大量出現，而對於社會底層的人群如農民、工人、黑社會、娼妓及乞丐等的探討亦不乏其人。曲彥斌、岑大利二氏對於乞丐這一群體的初步研究，即其一例。

曲彥斌氏對於民俗語言文化頗有研究，就所見及的已有《副語言習俗——手勢・情態・口哨等語言現象》（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88）、《中國民間秘密語》（上海三聯書店，1990）、《江湖隱語行話的神祕世界》（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1）等書出版，而《中國乞丐史》顯然是其研究民間社會秘密語言的進一步擴展。作者自言「通過民間秘密語的研究，我運用民俗語言學方法找到了探索下層社會文化的一把鑰匙」，因此「擬擴大視角，把鏡頭對準乞丐，拉開歷史的變焦，探索中國乞丐史。」同時也為了彌補關於江湖下層社會的專史偏重於幫會史的缺憾，故而有斯書之作。（〈導言〉，頁4）本書做為此方面的開創之作，其立意可謂極好，在某程度上也有其價值。相對於曲氏的《中國乞丐史》（以下簡稱《曲書》），岑大利氏的《中國乞丐史》（以下簡稱《岑書》）則並未有重大突破，雖則增益了

一些資料，但章節架構與《曲書》並無二致，內容除文字敘述的表達方式、資料安排次序與極少數論點有異外，基本的討論面向並無分別。做為一本後出的作品，這毋寧是一大敗筆。因是之故，以下的評介基本上就以《曲書》為主，《岑書》為輔。

《曲書》全書分九章（《岑書》亦同），首章為〈乞丐是什麼〉（《岑書》為〈緒論〉），談到乞丐的字義、稱謂、類別及產生乞丐的背景（《岑書》將同樣資料移異，又有乞丐的社會作用一目），當中最重要的論點為：中國乞丐的發展可分為唐以前與唐以後兩階段。在唐以前，乞丐比較單純，基本上以貧窮致淪落街巷的「正宗」乞丐群體為主；但唐以後則流氓、惡棍漸居乞丐群體的主導地位，是為乞丐的墮落，經宋元至明清而益形顯著（頁20，《岑書》頁16~18）。

第二章為〈帝王與乞丐〉（《岑書》同），列舉中國歷史上一些與乞丐事蹟有關的帝王，如晉文公的流亡行乞、北齊後主飾乞兒為戲、宋太宗殺乞丐振威、明太祖行乞發跡、明武宗與乞丐「窮不怕」，並及納粹元首希特勒青年行乞、中共元帥彭德懷少年乞討等事。

第三章〈雅士與乞丐〉（《岑書》為〈文士與乞丐〉），則分別述及因貧寒而行乞的士人、因落魄而行乞的士人、乞丐中的隱士、玩世不恭以乞食為戲的士人、士紳與其乞丐親友、行乞集資興學的武訓等事蹟。曲氏認為：雅士與乞丐的種種奇聞軼事，反映了中國文化內部士文化與下層文化的跨層次溝通，並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雅文化與俗文化之間的人為界限（頁73）。

第四章則為頗富趣味的〈中國丐幫〉（《岑書》為〈中國丐幫的產生與發展〉）。於此章中論及宋代團頭的出現，與清代以來北京的丐幫、河北寧津「窮家行」、東北丐幫及包頭「里家」、偽滿的官辦

乞丐處、當代濟南、瀋陽等地的丐幫諸相。文中指出中國在南宋時業已正式形成稱為「團」的乞丐行幫組織，至清代臻於成熟（頁78～79，《岑書》頁104～105）。

其下為〈乞丐與公案〉（《岑書》為〈乞丐與各種犯罪活動〉）。首先指出：在近代乞丐行幫形成前，乞丐犯罪以個別犯罪為主，此後則以集體犯罪為主要特徵。（頁112，《岑書》頁129）。之下則列舉乞丐欺騙犯罪諸術、乞丐與小偷，及乞丐採生折割兒童令其乞討牟利等事。在此章中岑大利書有大篇幅的補充，較《曲書》為充實，尤其對欺騙諸術的分疏可說有助於此方面的了解。

第六章談〈乞丐與江湖諸流〉（《岑書》為〈乞丐的江湖習氣〉）。於此章中指陳「俠義」與「流氓無賴」乃乞丐的雙重「群體人格」，因之討論與敘述乞丐的行俠仗義、丐幫與匪徒的勾結為兩主題於後面的內容中。最後談及明清乞丐「黑話」所反映的意義。

其次一章為〈古今行乞諸生相〉（《岑書》為〈行乞方式的繁衍〉）。全章分原始型、賣藝型、勞務型、殘疾型、流氓無賴型五種類型敘述乞丐的行乞方式（《岑書》僅有前四類）。原始型指以持鉢行乞這種最本份、本能的乞討方式。賣藝型指以技藝換取施捨的乞丐，如吹簫、賣唱、敲打響器吟唱、打竹板、打蓮花落、弄蛇等等行乞方式（《岑書》將此型又分為文賣藝與武賣藝兩類。）勞務型則以一般人不願幹的低賤工作或勞動來乞求，如巡更、收屍或為人開車門、助車上坡等。殘疾型則包括身體殘缺、或經採生折割而造成殘廢，以及改相偽裝殘疾的乞丐，如上下肢殘缺或四肢俱殘、瞽者、啞者與其他殘疾者。流氓無賴型，則為敲詐強索，偷劫掠淫，甚至傷害人命的丐者。

再次則為〈乞丐現象與習俗風尚〉（《岑書》同）。此章分別述

及乞丐現象與歲時節日、飲食習俗、忠孝倫理、宗教習俗四方面的關連。歲時節日方面如乞丐於春節前後時送財神、打夜胡、跳灶王等。飲食習俗如蘇州「陸稿荐」熟食店，及叫化子雞、討百家飯等的來由。忠孝倫理則由孝丐、義丐故事以勸勵人心。宗教習俗則談及佛教、道教與乞討的關繫。曲彥斌氏甚至以為僧尼除身穿袈裟、手托著鉢外，「乞士」行乞與其他乞丐行乞，在具體的基本形式上並無本質差別(頁206)。

最後一章為〈乞丐與中國文化〉(《岑書》同)，基本上是對乞丐文化的一個簡單回顧，敍述所及有乞丐文學剖析、士人筆下關於乞丐的人文意識、乞丐與社會流氓意識、乞丐政策雜議四子題(《岑書》內容頗有增益，子目亦不同)。

比較曲、岑二書，在內容的討論面向上雖無最大差異，但二書的內容仍有些微的不同。在資料上，《岑書》各章多有補充，可說較《曲書》為勝，其中如第五章中補充乞丐除行騙、偷盜等犯罪外的其他犯罪活動，如充當秘探間諜誣良告奸、充當打手擾亂店舖民宅、進行賭博娼淫等(頁150~156)；最後一章補充清朝管理乞丐的政策(頁307~309)等等，均有其意義。又，《岑書》有些地方的論述也較為合理，如《曲書》於第二章中認為李漁寫《乞丐行好事，皇帝做媒人》這一小說時，「完全迴避了明代的乞丐群體已經日趨變質、魚目相雜」這一事實(頁44)，《岑書》則不以為然，認為有些欠妥，因為李漁於其中也曾提到行乞騙子(頁40)；《曲書》論述乞丐與佛道的關係時，認為僧尼托鉢化緣、道士「坐罐」化緣，與乞丐乞討無本質上的差別，而且有其負面意義，「成為社會上其他以乞討為生的職業乞丐的示範、楷模，使乞丐們更為安然地依賴、寄生於社會」(頁206)，《岑書》則並

沒有這種主觀的看法。而就整個行文內容的歸納、排比與剪裁來說，《岑書》亦較《曲書》清晰簡潔。

在另外一方面，《曲書》亦有其值得注意之處。《岑書》行文時極少涉及外國與當代，《曲書》則有不少這方面的比較，且有其現實的關懷。在第一章中，曲氏引毛澤東1958年所說的：「除了別的特點之外，中國六億人口的顯著特點是一窮二白。這些看起來是壞事，其實是好事。窮則思變，要幹，要革命。一張白紙，沒有負擔，好寫最新最美的文字，好畫最新最美的畫圖」這段話，認為此雖在某程度上鼓舞了大陸自力更生、艱苦奮鬥，但卻也被扭曲成以窮為榮、以窮為樂和「窮過度」等具阿Q精神的叫化子哲學，文革以來，即湧現了無數衣食乞丐和精神乞丐。」^(頁17)由此反思乞丐的產生及其內幕，是可見其深刻意義。在第四章討論當代大陸丐幫時，更說當代中國大陸確實存在著流氓犯罪集團的乞丐行幫，是不容否認的黑社會力量，如果不隨時加以打擊，則將成為社會潛在的隱患^(頁97)。最後一章也談到當代乞丐在大陸治安的為害^(頁213~215)。貫串全書，其現實關懷是極明顯的；而此在《岑書》中則較不彰顯。曲氏在追索其源流時，指陳自明清以來的乞丐隱語中已可見此輩的技倆與把戲^(頁148、181)，更認為明清是乞丐最為禍害的時期，其影響又及於民國與當代。此外，《曲書》有部份提及外國乞丐情況的，如希特勒青年時行乞事^(頁34~35)、埃及乞丐亦有採生折割事^(頁130~131)、紐約乞丐學院事^(頁151)、歐洲對待乞丐的政策發展^(頁239)等。

以下針對二書的一些論點提出個人的看法。首先，就書中認為中國乞丐發展可分為兩階段而言，是一頗富意義的提議，但在論證上猶有待加強。書中僅以盛唐詩人元結的〈丐論〉就斷言乞

丐在此時甚或之前基本上是以原始「正宗」乞丐為主體，流氓乞丐未為主導地位（《曲書》頁20），（《岑書》頁16～17），似於理據未足。曲氏雖又列舉唐以前若干例子，但亦不能完全支持其提議。

其次，在討論丐幫的起源問題上，所依據的論據為宋元話本小說中〈金玉奴棒打薄情郎〉裡所說的「團頭」，又似嫌不足。因為這一小說經由時代的演變及文人的增附，到明代馮夢龍選編時，是否為宋代時形貌或有問題；再者，討論這一重要的提議，單靠小說中「話說故宋紹興年間，臨安雖然是個建都之地，富庶之鄉，其中乞丐的依然不少。那丐戶中有個為頭的，名曰『團頭』，管著乞丐。……」等一段話，就驟下定論說南宋時業已正式出現了名叫「團」的乞丐行幫組織，似乎太快了。曲、岑二氏雖指出「團」為南宋稱行幫的用詞，但亦不能就此證明南宋時已確實用於乞丐組織上。要言之，此亦僅是一種推論而已，是不是在南宋已出現丐幫，仍有待進一步分疏。至於書中談及清代每縣各有管理乞丐的行幫首領，名叫「丐頭」（頁79，《岑書》頁104），其來源或緣自明代，而至晚在萬曆年間（1573～1620）北京附郭的宛平縣已有「會頭」存在。萬曆十八年（1590）任宛平縣令的沈榜，在談及養濟院時云：

（老疾孤貧者）每名口月給太倉米三斗，歲給甲字庫布一疋。

就中選立會頭數名，每會頭管百餘名，月一集院，候縣丞查點。物故者則除之。……其初制固犁然備也。歲久法玩，此輩每藉口仁政，不赴點所，會頭因而盤據其間，亡者十不開一，存者十不給一，而利遂歸一人。間有家饒衣食，富於士民者。委官稍繩之法，則群然噪呼，引其老而瞽者百十人，穢身結衣，集長安道，候九卿過，則環泣而乞

憐，故以兩縣苦點狀告。其穢既不可近，而麾之又不得去，過者率爲所窘。有司懼得罪，無敢點查者。間申請本部嚴行，此輩則又託詞官廩不給所需，散村覓食，乞寬其點限，陰徐集無名者冒應之。……⁽¹⁾

可知當時的「會頭」與丐頭類似，且能以其權力掌控群丐與官府相抗。明代因太祖下令全國各州縣普設養濟院，故此類丐頭或可能存在於明代的大小城市中，至清代乃承此制每縣有丐頭管理群丐。至書中所又提及的偽滿官辦乞丐處（頁94），則實類似於明清的養濟院。

另外，在談到乞丐與社會流氓意識的關連時，曲氏曾引薩孟武先生《水滸傳與中國社會》中談到「貧窮普遍化」導致流氓爲亂（頁230），更進一步延伸認爲中國國民的劣根性，即在於流氓意識，民初袁世凱稱帝及60、7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，都是傳統文化中流氓意識與流丐技倆的顯現（頁231）。事實上，作者如能針對「貧窮普遍化」進一步考察，連結近世以來乞丐問題的滋生與惡化，及乞丐群體本身性格的轉變（或者墮落）等，則其論述當更有意義⁽²⁾。且如果能進一步考察乞丐問題與政府的互動關係，乞丐政策的發展走向，則更能釐清一些制度背後的實質面貌。作者雖在全書末尾對乞丐政策有所提及，但僅簡單帶過，猶有未足。對於乞丐救濟制度，相關研究已有不少，或可充實此方面的不足⁽³⁾。

(1) 《宛署雜記》（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，卷11〈太字・養濟院孤老〉，頁89。

(2) 關於中國近世貧窮的問題討論，可參見梁其姿，〈「貧窮」與「窮人」觀念在中國俗世社會中的歷史演變〉，未刊稿。

(3) 關於宋代的乞丐救濟參見王德毅，《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》（台北：中國學術著作獎

此外，《曲書》還有一些可商議之處，例如〈帝王與乞丐〉一章中，晉文公既非帝，也非王；希特勒也沒有帝或王的頭銜；而彭德懷也更談不上是什麼帝或王。又如〈雅士與乞丐〉一章中所舉的例子是否可稱作『雅士』，也可以再檢討一下。然而，雖然曲、岑二氏在論述等某些方面似有未逮，但做為開風氣的著作，此二書仍然值得予以肯定。當然，我們期望此方面更進一步的作品的出現。

助委員會，1970），第三章第二節〈平時救濟〉，頁86～131；鄭壽彭，《宋代開府研究》（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80）第四編第五章〈社會救濟〉，頁433～452。至於明清的乞丐救濟制度，可參閱星斌夫，〈明代の養濟院について〉，載其《中國社會福祉政策史的研究》（東京：圖書刊行會，1985），頁486～505；又其另一文〈清代の養濟院・普濟堂の展開とその相互關係〉，載其《明清時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》（同上書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244～300；王興亞，〈明代養濟院研究〉，《鄭州大學學報》1989：3，頁49～59；及拙著〈明清北京的粥廠煮賑〉，未刊稿。